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为黎友强和万炎华，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黎友强：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曾担任苏州罗普斯金铝业IPO、凯诺科技再融资、天利高新再融资、福建南纸再融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万炎华：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新朋股份IPO、长电科技配股等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负责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协办人为杜承彪，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杜承彪：律师，注册会计师，曾担任道博股份、旭飞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Guangyang Bearing Co.,Ltd.

注册资本：9,996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上楠

设立日期：2011年1月27日

公司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52号

邮政编码：213022

电话：0519-68861888

传真：0519- 85150888

互联网网址： www.nrb.com.cn

电子信箱： owen.wu@nrb.com.cn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轴承、汽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工具、模具、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的销售；轴承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项目内核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2010年11月，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2010年12月12

日，光洋轴承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提交了立项申请。

2、2010年12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3、2011年5月16日-2011年5月19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监控部组织了对项目的现场核查与工作底稿核查，并对全套申报材料的制作、调整和修订提出了建议。

4、项目组根据质量监控部检查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后，于2011年6月14日提交了内核申请。

5、2011年6月17日，本保荐机构在济南（未在济南的内核小组成员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召开2011年第十二次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人，符合规定人数。会议经审议，表决同意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推荐的内核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申报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确认发行人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11年6月2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拟上市地、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二）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2年2月11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相关议案：

- 1、《关于制定公司分红规划的议案》；
- 2、《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延长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 5、《关于延长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3、《关于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
- 4、《关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议案》；
- 5、《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证，且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共九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兼任高管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设三名监事，其中一名是职工代表监事。

本保荐机构查证，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3A8002-3）以及发行人律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金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查证，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A8002-1），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6,247.27万元、54,765.24万元、55,561.91万元和29,142.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5,753.30万元、5,231.45万元、5,893.76万元和2,710.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629.67万元、5,101.83万元、5,519.64万元和2,663.64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40.42%，流动比率2.34，速

动比率1.75，财务状况良好。

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证，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3A8002-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本保荐机构查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9,996万元。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A股3,332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人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如发行价格 \times 3332万股 \leq （募投项目金额+发行费用），则不需要出售老股。

如发行价格 \times 3332万股 $>$ （募投项目金额+发行费用），相应的调减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出售老股。此种条件下新股发行数量=（募投项目金额+新股分摊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出售老股的数量=（发行前股份数量+新股发行数量） \times 25%-新股发行数量。

新股分摊比例=发行费用 \times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

按照上述方案，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合计将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常州光洋轴承公司系经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常开体改[1993]第15号文件《关于同意组建常州市光洋轴承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并于1994年1月8日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股份合作制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722498-8）；1995年发行人组织形式从股份合作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光洋轴承公司变更为常州光洋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并于1995年4月22日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的变动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084750-3）；2011年1月27日常州光洋轴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204070000085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系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仍然依法存续。

因此，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相关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和行业资质认证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政府批准文件等，以及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程上楠夫妇，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有关协议及其他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

利技术的权属资料。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说明，并取得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的书面声明，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与高管人员和部分财务人员进行了谈话，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相关决议及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章程、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相关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

议，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订、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进行了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XYZH/2013A8002-3），与发行人高管、内部审计人员、会计师等进行了多次交流，取得了税务、工商、环保、土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劳动、社会保险、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土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社保、外汇管理、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员工以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3A8002-3）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3A8002-1），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和201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和存在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A8002-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XYZH/2013A8002-2），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1）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629.67万元、5,101.83万元、5,519.64万元和2,663.64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均为正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累计为16,251.14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6,247.27万元、54,765.24万元、55,561.91万元和29,142.76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累计为166,574.42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996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174.70万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47,531.23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37%，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14,032.98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402.33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子公司恩阿必精密是外商投资企业，2009年、2010年、2011年适用12.5%的税率，除此外其余子公司均适用25%的税率。

公司已于2012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2-2014年仍将执行15%税率。

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恩阿必所得税优惠额	-	-	44.77	55.53
发行人所得税优惠额	248.48	402.66	522.59	696.48
发行人当年净利润	2,710.48	5,839.76	5,313.47	5,863.73
所得税优惠额/净利润	9.17%	6.90%	10.68%	12.82%

据此，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为：

账龄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	------------	-------------	-------------	-------------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流动比率	2.34	2.13	1.78	1.66
速动比率	1.75	1.56	1.12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2%	37.91%	39.59%	42.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51.80	9,780.71	8,509.94	9,069.02
利息保障倍数	9.32	9.77	8.09	13.48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偿还借款利息，保障了发行人始终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在发行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文件，访谈了相关金融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A8002-1），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经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汽车精密轴承扩产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5,088.40万元，其中，汽车精密轴承扩产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30,620.40万元，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4,468.00万元。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核对了该项目相关的政府立项备案及环境评价报告批复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项目实施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确认该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 宏观经济运行和气候异常变化的风险

目前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上仍将十分严峻复杂,经济复苏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上升。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和问题仍很突出,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物价上涨压力并存。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全年GDP增长7.8%,为近年来增速第一次降到8%以下。微观层面上部分企业利润同比下滑较大。如果外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发行人业绩存在同比下滑的风险。

(2) 汽车行业增速减缓的风险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汽车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和主机厂,因此公司经营受汽车行业的发展影响最大。我国汽车产量2009年为1379.10万辆,2010年为1826.47万辆,2011年为1841.89万辆,2012年为1927.18

万辆，增速明显放缓。其放缓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宏观调控和购车鼓励政策退出的影响，但由于我国汽车行业增长的内生动力没有根本变化，未来较长时期内保持平稳增长仍然可期，但如果汽车行业发生剧烈波动，势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我国汽车市场整体保持低速增长，但是商用车市场，在连续两年的下滑后，仍然没有明显好转的迹象。发行人仍将面临严峻的外部经营压力，主要表现为产品降价要求更强烈、结算周期变长、票据结算比例更高、应收账款周期延长、三包费用增加等，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资产周转率下降、资金压力更大等，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负面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轴承工业协会的资料，中高档乘用车轴承以国际品牌为主，商用车和自主品牌的乘用车以国内品牌轴承为主。一方面，世界八大轴承企业¹均通过建立合资、独资企业的方式在国内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实施人员和采购本土化，进入原来以国内品牌为主的市场，另一方面，国内轴承企业也通过不断提升品质，进入以国际品牌为主的市场，市场竞争加剧。

其次，根据轴承工业协会2010年的统计，国内共有4000家以上的轴承制造企业，全行业规模以上轴承制造企业1850家，CR10²长期维持在30%，CR30维持在45%左右，产业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

如果发行人在技术和市场上不能紧跟或快于竞争对手，竞争优势将可能逐渐削弱，进而导致公司利润水平下降。

2、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09年《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鼓励汽车行业“四大四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产销规模占市场份额90%以上的汽车企业集团数量由目前的14家

¹世界八大轴承企业指：瑞典 SKF（斯凯孚）、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日本 NSK（恩斯克）、美国 TIMKEN（铁姆肯）、日本 NTN（恩梯恩）、日本 JTEKT（捷太格特）、日本 NMB（美蓓亚）、日本 NACHI（不二越）。括号内为企业的中文译名。

²绝对集中度指标，或称领先企业市场占有率（可用 CR_n 来表示，CR：Concentration Rate，n 为领先企业的数量）。它通常用市场上前几位企业的产量（或销售额、从业人员数、资产数额）占特定市场中同类产品总量（或销售总额、从业人员总数、资产总额）的比重来表示。

减少到10家以内。整车和主机厂的相对集中，决定了直接为整车和主机厂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客户相对集中。

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43%、42.44%、41.59%和44.06%。从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看，公司对主要客户有较大依赖。虽然符合行业趋势，但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公司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2.54%、66.17%、63.67%和65.28%。发行人所用的直接材料主要是轴承钢和钢制品，因此，钢材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在一定程度上消化原材料涨价带来的不利影响。

（3）汽车降价的风险

新车上市初期，价格相对较高，零配件供应商也能获得较高的价格。新车上市一段时间后，整车厂通常对成熟车型降价促销。整车和主机厂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谈判实力，可以将降价压力传导给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厂商。

发行人在汽车轴承行业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和质量优势，具备一定的与整车和主机厂谈判的能力；同时通过与整车和主机厂同步研发推出新产品，获得较高价格和市场份额；对内通过设备更新、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保持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但如果整车和主机厂的盈利能力大幅下滑，公司产品售价存在降价的风险。

（4）外协厂家不能及时供货和质量监控的风险

公司具有从轴承钢到轴承成品的完整加工工序，即锻造-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装配。公司发展目标是集中有限资源提高热处理、磨加工等影响轴承性能的关键工艺水平和装备水平，对于技术装备要求不高的部分锻件和车制件由外协厂商提供。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管理制度，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外协厂商原

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形,但并不能完全排除该等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3、管理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程上楠和张湘文夫妻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69.5499%的股权。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的规范运行,但如果程上楠和张湘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风险。

(2) 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虽然在过去的经营管理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业绩,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但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将增加。因此,可能存在管理理念、管理制度、管理人才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47,531.23万元,2013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87%。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建设工期原因,公司的净利润不可能同步增长,因而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 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19,378.10万元,占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08%和25.42%。应收账款以短期为主,1年以内应收账款所占的比例为98.01%。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是

由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及销售结算方式决定的。虽然本公司的客户基本是大型整车和主机厂，回款记录良好，但仍存在部分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5、技术风险

(1) 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的风险

社会进步对汽车的安全、舒适、节能、环保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汽车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节奏较快。公司目前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和开发人员，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制造经验。若公司不能及时迅速掌握新的制造技术和工艺流程，并进行产品创新，将面临在低水平层次上与大量小企业竞争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保护自身的技术秘密：第一、对新产品、新技术采取申请专利保护、无载体商业秘密、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等多种形式降低技术失密的风险；第二、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三年以上期限或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约定了相关的竞业禁止条款和保密条款；第三、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信德投资的股权而实现对本公司间接持股，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上述人员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虽然公司采取了以上措施，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技术失密风险，从而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09年3月4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与2012年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09年至2014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恩阿必为外商投资企业，2009年-2011年减半征收。

2012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2012年至2014年仍将执行15%税率。

公司因上述优惠政策，于2010年、2011年度、2012年和2013年上半年享受的所得税减免金额为696.48万元、522.59万元、402.66万元和248.48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为12.82%、10.68%、6.90%和9.17%。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产能将增加5000万套,增幅81.43%。虽然公司制定募投项目时主要依据下游整车厂和主机厂的扩产计划,并取得了目标客户的意向性订单,但如果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汽车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车厂和主机厂的扩产计划未能如期实现,将存在募投产能消化的风险。

此外,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对公司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二)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趋势

①产业规模将持续快速发展

“十一五”期间,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预计在“十二五”期间国内汽车市场仍将保持快于全球市场的增速,产业规模将继续扩大。随着汽车产业规模的扩张,作为汽车基础零部件之一的汽车轴承行业也将“水涨船高”。

单位:万台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汽车总量	产量	1927.18	1841.89	1826.47	1379.10	934.51	888.24	727.95
	销量	1930.64	1850.51	1806.19	1364.48	938.05	879.15	721.56
乘用车	产量	1552.37	1448.53	1389.71	1038.38	673.77	638.11	523.30
	销量	1549.52	1447.24	1375.78	1033.13	675.56	629.75	517.55
商用车	产量	374.81	393.36	436.76	340.72	260.74	250.13	204.67
	销量	381.12	402.97	430.41	331.35	262.49	249.40	204.01

其次,随着中国制造大国地位的确立,汽车轴承企业通过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平台逐步融入世界汽车工业体系中,借助比较优势不断提升自身核心技术水平,最终出现自主品牌的世界级企业。

②出现更多的汽车专用轴承品种

汽车轴承的未来发展趋势是将汽车轴承及其相邻的零部件作为一个整体或系统来考虑,通过轴承结构与功能的扩展实现了整体结构性能与寿命的优化。由此发展起来的汽车专用轴承不仅提高了轴承本身的性能与寿命,而且提高了包括轴承在内的汽车部件或总成的性能与寿命,同时可简化汽车设计、装配、维修及降低汽车部件的成本。离合器分离轴承和轮毂轴承的发展历程很明显的验证了这

一趋势。

③汽车轴承的性能和寿命大幅提高

汽车轴承就其加工精度而言，堪称汽车零部件之冠。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和各方面对汽车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轴承越来越小型轻量化、高速化和高效率化，使用条件越来越苛刻，而且要求在高速、重载、高温等条件下具有长寿命、高可靠性，并能实现免维修、环保和低成本等要求。汽车轴承企业必须加大研发投入，从基础材料选择、基础理论运用、加工制造工艺到附属的润滑油脂、密封技术等全方位的提升轴承的性能和寿命。

2、发行人拟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较好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汽车精密轴承建设项目”是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张。募集资金扩产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各类汽车高性能轴承5000万套。发行人现有成熟的业务模式将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有效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另一募集资金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依托公司目前省级技术中心和国家认可试验室，进行公司研发实力的优化和升级。技术中心建成后，将集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究、新材料应用，新工艺试制、新装备研制为一体，加快企业自主创新和产品升级步伐，提升高性能轴承的研发实力，更好的配合客户需求，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51,324万元，新增利润总额8,685.50万元。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都将大幅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市场份额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行业领先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强化，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六、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落实财务专项自查若干事项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以下简称14号文和551号文），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发行人于2013年1-3月针对2010-2012

年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

发行人行业属于面向主机市场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该类企业得益于整车厂成熟的“金字塔”式供应链体系，还有主要整车厂很高的市场占有率，整体产供销体系比较规范，业务模式成熟。本次财务自查，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重点核查了如下事项：

1、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发行人自2011年1月完成股改时，已建立健全了内控规章制度，本次核查通过实地观察、走访关键节点的控制人员、查阅各节点书面文件等方式考察了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从整体上把握发行人业务流程和过程控制，排除管理层进行舞弊造假的可能性。

2、对收入核查，因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整车集团和主机厂，大部分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查阅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客户股权结构文件（工商资料和章程）和走访，确认了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的真实性。本次财务核查重点放在交易金额的准确反映及是否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会计记录（分年和分月的明细账）、回款记录、函证结果等，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虚假记载销售金额的情形。

3、对采购核查，通过实地走访、访谈供应商大股东或者总经理，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通过观察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采购的合理性和真实性；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查阅会计记录等了解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起点、采购金额的分年或分月变动情况、付款记录、函证结果等，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虚构采购内容、少计采购金额的情形。

4、对存货核查，发行人的客户对存货一般采用“零库存”的管理模式，发行人需要在客户所在地自设或租用第三方仓库，客户领用后定期与发行人对账确认销售收入。因而对发行人而言，存货分为厂区内存货、第三方库存和发出商品。保荐机构人员对厂区内存货进行了全面监盘（对内库库存商品中金额高于2万元的存货类别进行抽查盘点，抽查比例占内库总金额的83.57%；对第三方库存监盘了外地12家仓库，占第三方仓库个数比例27.91%，库存金额占比72.57%），发出商品取得了客户领用商品的记录文件。通过上述方式确认了发行人存货数量的正确性。对于存货金额，通过复核发行人成本结转数据，抽查主要产品报告期内

成本价格等，证明发行人存货计价准确。

5、对大额资金流入流出，保荐机构复核了报告期内100万元以上的全部交易，对应客户或供应商，对应合同发票等，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交易。

6、对关联方（光洋集团、常州车辆、常州佳特车辆、佳卓机械、玉山橡塑）分担成本费用的核查，保荐机构复核了关联方的销售、成本、费用明细，供应商和客户名单明细，对相同供应商核查了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并与其从事的业务比对，没有发现异常情况。

针对2013年1-6月新增报告期的财务信息，保荐机构也根据14号文和551号文的相关要求，着重从以下几点发行人补充自查：

序号	自查目的	自查手段	自查结论
1	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1、获取发行人银行流水及对账单，对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抽查； 2、对比该期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3、对主要客户以及供应商进行函证； 4、获取关联单位期间往来余额表。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保持稳定，不存在客户或者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2、发行人主营业务款项收支均通过银行进行，不存在大额现金收支情形；通过核查银行流水，发行人不存在非正常经营必须的客户和供应商。 3、通过核查各关联单位往来余额表，发行人与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一销售客户；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具体采购物品不同，通过比对采购合同和采购价格，不存在与关联单位利益输送的问题。
2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1、对销售收入波动情况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检查信用政策变动情况； 3、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1、期间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保持稳定，不存在集中发货以及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期间内，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3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	1、获取发行人原材料采购订单、入库与货款支付信息； 2、获取发行人工资支付情况； 3、对期间费用波动进行同比分析；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计划与生产计划保持一致，采购支出保持稳定； 2、发行人与关联方均独立经营，期间内未发生关联交

	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p>4、获取关联方费用明细表</p> <p>5、对产品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p>	<p>易及往来；</p> <p>3、发行人不存在员工在发行人处工作而未领薪的情况，薪酬水平与当地劳动力市场水平基本相当；</p> <p>4、发行人费用支出保持稳定，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或这发行人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p> <p>5、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p> <p>6、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p>
4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p>1、获取相关机构及其关联方的变动情况；</p> <p>2、核查发行人期间合同资料，核查重大交易是否包含相关机构及其关联方；</p>	<p>1、期间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保持稳定；</p> <p>2、期间内，相关机构的关联方并未发生变动</p> <p>3、发行人不存在与相关机构及其关联方的交易</p>
5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p>1、获取控股股东及关联单位的财务资料；</p> <p>2、比对期间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p>	<p>1、发行人控股股东无实际业务，发行人和关联单位不存在共同客户，少数重合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独立交易，且采购明细不同；</p>

			2、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不存在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形
6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1、获取了期间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 2、对比期间末存货项目的账面成本变动情况； 3、获取期间在建工程情况。	1、本期间，发行人成本归集及分配不存在重大异常； 2、期末存货账面成本单价不存在重大变动； 3、本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成本归集不存在重大异常。
7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1、获取期间发行人员工统计表以及工资、福利支付情况； 2、对比期间发行人与同地区同行业的薪酬水平。	1、期间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支付及福利缴纳情况符合实际情况，与同地区劳动力薪酬水平相当。
8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费用开支，通过延迟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对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2、对期间费用波动进行同比分析 3、收集相关合同和文件资料，检查相关费用是否足额确认；	1、期间发行人的费用支出保持稳定； 2、发行人相关费用均根据合同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足额确认。
9	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	1、按照客户单位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 2、获取期间存货构成及收发记录，分析存货变动情况	1、期间发行人客户保持稳定，信用期保持稳定，坏账计提标准与前期保持一致； 2、期间发行人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3、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

10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现场查看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表，核对财务计提折旧时点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点	1、期间，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应当转固而未转固的情况。
11	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查看发行人执行会计制度、会计政策的情况 2、获取期间内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会议记录 3、现场查看了财务部门及财务电算化软件的运作情况	1、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逐步完善； 2、内审工作有序开展； 3、财务部门人员独立，设置完善，运作有序。

七、保荐机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说明

2013年7月1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保持稳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群体保持稳定，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保持稳定，税收政策与财务报告审计期间保持一致。

但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销量未能和整体汽车行业销售同步上升、生产成本尤其是人力成本上涨和三包维修费用增加等因素，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毛利率较去年全年略微下滑0.95%，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较去年全年上升1.92%。公司预计全年收入较去年增长0%-5%，净利润下滑幅度为0%-15%之间。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归纳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发行人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发行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发行人公开就其行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3、公司就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予以及时信息披露和处罚措施予以披露。
	关于股价稳定方案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相关责任主体公开就个体行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3、相关责任主体就个体行为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关于股价稳定方案的承诺	

	自愿锁定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关于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以及质押、冻结等不得转让的情况的声明	对由此造成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德投资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自愿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监管部门可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2、相关责任主体公开就个体行为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3、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公司内部给予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 4、相关责任主体就个体行为主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即自在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或在其持有股份已经解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5、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以上条款的约束。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期承诺	
	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关于股价稳定方案的承诺	
	自愿锁定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关于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以及质押、冻结等不得转让的情况的声明	
当代科技、德睿亨风	自愿锁定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减持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
	关于减持意向的说明	
	关于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以及质押、冻结等不得转让的情况的声明	对由此造成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晓苏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相关责任主体公开就个体行为向社会公众道歉，向光洋股份及其他股东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	-----------	---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013年12月19日，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股东签署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协议的议案》。

决议中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中股东公开发售股票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老股转让资格：	截至光洋轴承2013年12月19日股东大会召开日前，除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合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5%）外，光洋轴承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85%）在本次发行前均持股超过36个月，符合老股转让的资格条件。
老股转让额度：	<p>本次新股发行的最大数量为3332万股，发行价格由光洋轴承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后确定。</p> <p>如发行价格×3332万股≤（募投项目金额+发行费用），则不需要出售老股。</p> <p>如发行价格×3332万股>（募投项目金额+发行费用），相应的调减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出售老股。此种条件下新股发行数量=（募投项目金额+新股分摊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出售老股的数量=（发行前股份数量+新股发行数量）×25%—新股发行数量。</p> <p>新股分摊费用=发行费用×（本次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p>
老股转让的具体比例：	如需出让老股，老股转让额度原则上由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按比例分摊，经协商一致，上述股东可以调整各自出售老股的比例。
老股转让中费用分摊：	老股转让和新股发行按发行股数比例承担发行和承销费用。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

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首发过程中老股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中除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余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已超过36个月，因此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议符合《暂行规定》中对公司股份转让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已满一年，且尚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因此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议符合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份转让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13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全数审议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股东签署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协议的议案》，并全票通过。

（三）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以及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工商档案，访谈了相关股东，并获取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股东本次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以及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变化及不利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程上楠、张湘文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69.5499%的股份。

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内容，只有在募集金额超过募投项目金额和发行费用总和时，才能相应的调减新股发行数量，并同时出售老股；且公司决议老股转让额度原则上由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按比例分摊，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产生影响。

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证监会及上市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有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精密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大多是从基层岗位做起，为公司服务多年，了解轴承研发、制造和销售等各关键环节，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方案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且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附件：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杜承彪
杜承彪

保荐代表人: 黎友强 万炎华
黎友强 万炎华

内核负责人: 王初
王初

保荐业务负责人: 罗国举
罗国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附件：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黎友强、万炎华两位同志担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李玮

